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7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71616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7161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71616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推動本（113）年度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站參加有獎徵答活動，並將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22日桃檢秀護字第1131900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，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，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，導致落入犯罪情境，特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）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，增強青少年兒童之法治觀念以預防犯罪。
- 三、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海報於113年8月7日前將投遞至各校教育局交換櫃，請各校派員領取；另請學校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，免備文回傳至承辦人張詩屏電子信箱

學生事務處 113/08/06 10:43



1130007361

有附件



(ping51315@mail.moj.gov.tw)

四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承辦人：張詩屏，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4068。

五、檢附旨案113年暑期有獎徵答活動辦法、活動成果紀錄單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8/06
10:50:52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